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
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 舍	請 求 接 見 日 期 及 時 間			
			年 月 日 : - :		年 月 日 : - :	
請求接見者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連 絡 電 話	住 居 所	出生年月日	職 業

相 當 理 由 ( 應 檢 具 勾 選 理 由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)

- 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：
-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  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   罹患重大傷病    具身心障礙情形    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
-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  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
-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：\_\_\_\_\_

申 請 使 用 通 訊 設 備 之 種 類 ( 請 依 優 先 順 序 填 寫 數 字 。 其 他 通 訊 設 備 請 依 機 關 公 布 之 種 類 為 限 )

- 電話設備，號碼：\_\_\_\_\_ 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：\_\_\_\_\_
- 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

二、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 9 條辦理。

三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電話： - )。

